

##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5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司于停牌期间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延期复牌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80）、《关于重大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90）。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事项，并按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2015年11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核。

2015年11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5】第25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详见公司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2 日